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的温州市中心医院内镜中心会诊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双屿院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中心医院内镜中心会诊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双屿院区），属于电子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凯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40万元，资产总额为5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凯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9日

